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黃召集人振倫

紀錄：周怡伶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 1：有關本署「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彙整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 二、依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本署應填報「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將填寫結果於 115 年提報至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 三、本案經法務部 114 年 12 月 4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79210 號函請所屬機關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將旨揭二表送上級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辦理，爰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本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1，提請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將旨揭二表送臺灣高等檢察署，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本署網頁公開揭示。

案由 2: 有關「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規定，規劃本署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總務科)、法警勤前教育訓練、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訓練(法警室)及 115 年預計辦理不法侵害防治訓練課程(人事室)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安衛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各機關應安排適當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使公務人員具備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並提升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溝通技巧等技能，以預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特訂定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應由防護委員會進行督導。
- 二、前揭教育訓練要點依分工由總務科主責，法警室及人事室協辦，預計規劃辦理之相關訓練如附件 2 至附件 4，提請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紀錄：



主席：

